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20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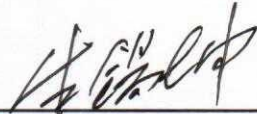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